

重庆市台湾同胞投资促进条例

(2024年11月28日重庆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鼓励台湾同胞在本市投资,促进本市与台湾地区经贸往来和融合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台湾同胞投资以及相关促进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台湾同胞投资应当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助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融合发展。

台湾同胞投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依法应当由台湾同胞投资者自主决策的事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优化投资环境,建立健全台湾同胞投资促进机制,为台湾同胞投资提供便利。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事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台湾同胞投资促进的组织、指导、协调、服务和管理工作。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台湾同胞投资促进的服务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事机构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经济信息、财政、规划自然资源、商务、金融监管等部门和有关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制定渝台两地产业合作发展规划,共同促进海峡两岸产业合作区、涉台产业园区、海峡两岸青年就业创业基地建设。

第六条 市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开展活动,促进会员与政府有关部门加强联系,为会员提供政府产业政策辅导、咨询评估、教育培训、市场开拓等服务,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台湾同胞投资,可以举办全部或者部分由台湾同胞投资者投资的企业(以下统称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也可以采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八条 台湾同胞投资可以依法平等进入除国家限制准入以外的行业、领域。

支持台湾同胞投资者依法参与能源、交通、水利、环境保护、市政公用工程、旅游等基础设施建设。

支持台湾同胞投资企业通过合资合作、并购重组等方式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

第九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在本市参与“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六届)第60号

《重庆市台湾同胞投资促进条例》已于2024年11月28日经重庆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1月28日

与本市企业享受同等支持政策。

支持台湾同胞投资者参与打造本市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设立高端制造、智能制造、绿色制造企业或者设立区域总部以及研发中心,承担重大科研攻关项目,投资数字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按照规定与本市企业享受同等支持政策。

支持台湾同胞投资企业转型升级,在帮扶资金和政策扶持方面与本市企业享受同等待遇。

第十条 台湾同胞在本市投资的,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享受促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有关待遇,参照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经营发展的有关政策。

第十一条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可以公平参与政府采购,可以按照规定参与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活动。

第十二条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可以申请智能化、绿色化等示范和专精特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按照有关规定与本市企业享受同等支持政策。

第十三条 鼓励渝台两地科研机构、高等院校、职业技术学校、企业在本市设立合作研发平台,开展基础研究、前沿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研究,联合培养研发团队和技术人才。

鼓励渝台两地高等院校、职业技术学校开展合作办学,联合培养高素质人才。

第十四条 鼓励台湾同胞投资者按照有关规定在本市投资设立医疗机构,在准入、执业、医疗保障定点、科研教学、医务人员职称评审等方面与本市医疗机构享受同等待遇。

鼓励台湾同胞投资者按照有关规定参与中药材种植养殖、中医药产品加工生产等中医药产业,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

第十五条 鼓励台湾同胞投资者在本市发展特色农业、现代农产品加工业、乡村休闲旅游等乡村产业,参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鼓励渝台两地开展农业科技交流与合作,拓

展农业合作领域。

第十六条 鼓励台湾高层次人才及其创新创业团队以技术、成果、项目到本市投资创业,对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工作条件和生活待遇。

鼓励台湾青年来本市就业创业。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台湾青年提供政策解读、就业创业指导、培训教育等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按照有关规定为在本市创业的台湾青年提供创业担保贷款、一次性创业补贴、入驻创业孵化园区等创业支持。

第十七条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与本市企业同等适用相关用地政策。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的土地使用权期限届满后的续期,依照法律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台湾地区金融机构可以在本市设立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

台湾地区金融机构和企业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本市设立或者参与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

第十九条 支持各类金融机构为本市台湾同胞投资提供金融服务,对台湾同胞投资者授信。

鼓励合资银行与本市同业协作,通过银团贷款等方式,为实体经济提供金融服务。

台湾地区征信机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本市征信机构开展业务合作,提供征信服务。

第二十条 支持符合条件的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

支持符合条件的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利用发行公司债券进行融资。

支持注册地在本市的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依法在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

第二十一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台湾同胞投资法律、法规和

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发布行业动态、投资促进项目等信息,提供投资资讯、项目配对、投资对接等全方位、精准化的投资服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台湾同胞投资的政务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和数字化建设,优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统筹开展对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方面的联合执法检查,提升执法效能,降低对企业经营活动的影响。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统筹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对信用风险低的台湾同胞投资企业适当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

第二十二条 对台湾同胞投资者的投资不实行国有化和征收;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对台湾同胞投资者的投资可以依照法律程序实行征收,并给予相应的补偿。

补偿标准以该投资在政府作出征收决定时的市场价值计算,台湾同胞投资者可以依法选择产权调换或者货币补偿,货币补偿款以及按照合理利率计算的利息可以依法兑换外汇、汇回台湾或者汇往境外。

第二十三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向台湾同胞投资者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在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与台湾同胞投资者依法签订的协议,不得违约毁约;因违约毁约侵犯台湾同胞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确需改变政府承诺或者协议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台湾同胞投资者因此受到的损失依法予以补偿。

第二十四条 台湾同胞可以按照国家规定加入本市学术性社会团体,以及经济、科技、文化、艺术类专业性社会团体和行业性社会团体,并依照社会团体章程享有权利、履行义务。在本市的台湾同胞职工,可以依法参加工会。

台湾同胞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青年五四奖章”、“三八红旗手”、“技术能手”等评选。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可以按照规定参加“五一劳动奖状”、“工人先锋号”、“重庆市优秀民营企业”、“重庆市市长质量管理奖”等评选。

第二十五条 台湾同胞可以按照国家规定向居住地公安机关申请领取台湾居民居住证。

台湾同胞在本市从事有关活动,可以使用台湾居民居住证证明身份。

公安机关应当负责台湾居民居住证申请受

2024年度重庆市优化营商环境观察

渝北区城市管理局 提升城管服务效能 以更优营商环境促进市场活力不断释放

放心安全的用水体验、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文明有序的城市秩序,是城市发展的核心组成部分,也是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载体。

渝北区城市管理局以提升服务效能为抓手,以提升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目标,着力创优企业发展“软环境”,为优化营商环境贡献城管力量。

降低管网漏损率 供水保障更有力

“水量大、水质好,再也不用担心哪天停水影响生意了,我们非常满意。”提及最近片区才改造完毕的供水管网,经营着一家面馆的张彤彤竖起了大拇指。

在渝北区工业园区农贸市场,商户们天没亮就已开始摆摊、理货、开张做生意。打开水龙头,哗啦啦的水声成为开启新一天的信号。

过去,工业园区农贸市场片区的供水管网老化严重,常因漏水而频频进行停水抢修,对商业用水带来了诸多不便,还影响到了众多商铺的正常经营。

“该片区居民聚集,楼底商铺、经营户等众多,用水体验和水质安全不可忽视。”渝北区城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为此,渝北区城市管理局会同相

关街道、中法供水公司,对该片区2.5公里老旧管道进行改造,有效降低了供水漏损率和供水管网爆漏频次,提高了供水安全性。

特别是在施工过程中,该局将施工时间安排在深夜和凌晨,有效避开了用水高峰期,将改造管网造成的影响降到了最低,赢得了片区商户纷纷点赞。

该片区不是个例。为增强居民、商业用户的用水感受,渝北区城管局牵头对现有市政供水管网及小区内部管网进行更换和补建,重点对加压站、厂区附近压力较高的管道进行更新改造,完成了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137公里,大幅度降低了供水管网漏损率,也切实改善了城区用水环境。

“供水事关民生,事关经济社会发展,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环节。”渝北区城管局负责人表示,为进一步降低管网漏损率,该局还组织辖区供水企业开展了城市老旧供水管网普查,编制辖区老旧管道更新改造实施方案,并梳理形成改造项目库,逐年实施更新改造,让市民和企业放心用水、安全用水。

截至2023年底,渝北城区管网漏损率为8.26%,已低于市级部门标准。



渝北区城管局窗口工作人员为企业办事员讲解相关政策

供水报装再升级 跑出服务加速度

“从电话咨询,到上门指导、开始施工、最后成功通水,全部都是工作人员主动上门服务,我们基本不费心。”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

据悉,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电话咨询用水报装后,供水公司在用户未提交任何资料的前提下,就安排工作人员赴现场了解企业综合用水布局情况。随后,根据企业实际

需求,经现场充分研究、勘察、论证,并综合考虑项目的近、远期用水需求,最终确定项目给水施工设计方案。

通过“一对一”专人对接和“一次性”告知办理流程及所需资料,天圣制药仅需通过手机短信,便能实时获悉操作人员、流程进度、工程耗时以及超时预警提醒。

“真正让企业感受到了获得用水的便利度,体验感极好。”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

据了解,为全方位优化营商环境,渝北区城管局靠前服务,组织供水公

司开通线上专线,实现了线下零材料、零跑腿;同时,积极落实办理流程减时限、减环节,服务质效提档升级,大幅节省了申请人的时间、人力成本。

值得一提的是,渝北区城管局在区内召开企业供水报装培训会,在会上详细解读了相关流程,得到企业的广泛好评,并在今年年初探索推出“水电气讯联合报装一件事”,组织12家水电气讯企业参与其中,将办理报装事项的办理时间由原来的56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办理环节由原来的27个减少至3个,申请材料由原来的21份压缩至4份,实现了“水电气讯联合报装”的线上申请,也为后续落实全市统一“水电气讯联合报装一件事”做好了准备。

城管服务进社区 规范市场有秩序

渝北红叶路农贸市场处于红叶路与云岗路交汇路段,蔬果、肉蛋、干副食、日用品等商品一应俱全,加之身处城区繁华路段,生意一向火爆。近年来,该地段逐渐形成了市集,每到二五八赶集时间,便有游摊小贩占道经营、部分商户乱堆乱放,导致市容环境脏、乱、差,周边群众反响强烈。

“赶集虽好,但‘马路市场’‘见缝插针’等乱象不能放任。”渝北区城管

局相关负责人说。

对此,渝北区城管局联合龙溪街道和新牌坊社区,积极向商户们讲解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依托城管人员进行劝导,将生鲜肉类、流动果蔬等流动商贩引导至市场内规范摆摊。

在此过程中,渝北区城管局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托城管议事厅,建立社区干部、城管人员、物业服务企业、居民代表参与的“四方”议事协调机制,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得到了商户们的积极配合。

“之前赶集的时候环境比较乱,老顾客很有意见,生意还没得往日里好。”摊主王先生说,“现在维持了秩序,环境干干净净的,来的客流反而多了。我们给市场带来客流,市场也为我们吸引客流,互利共赢才是硬道理。”

“我们以前在路边摆摊,雨淋日晒很辛苦。如今到了农贸市场,环境好不说,顾客更集中,生意更好了。”说起现在的摊位,摊主李女士满脸笑容。

截至目前,渝北区城管局累计出动执法人员900人次,宣传教育1024人次,依法取缔红叶路农贸市场违规占道经营近100处,营造了文明经营、井然有序的城区环境,赢得周边居民和商户的一致好评。

詹米路 王彩艳 杨敏
图片由渝北区城管局提供

黔江区总工会：坚持“四种思维”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成效明显

前不久,黔江区总工会与黔江区司法局水田司法所协同合作,整合劳动争议调解力量,赴基层成功化解了一起劳动争议,将矛盾消灭在萌芽状态,充分发挥了区总工会劳动争议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作用。这是黔江区总工会坚持“四树立四注重”思维,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例之一。

树立“法律底线”思维,注重以“法”治事。黔江区总工会组建“1名公职律师+4名志愿律师”的法律服务

团队,通过摆摊设点、集体协商、宣讲、点上答疑、以案说法等方式宣传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开展普法活动100余场次,服务职工1万余人次。

树立“明理讲理”思维,注重以“理”服人。黔江区总工会从劳动领域矛盾纠纷个案入手,组织开展典型案例个性化分析,通过摆事实、话道理、讲法律,促使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原则,达成协议,解决问题。区总工会参与处理的劳动争议案件调解率达90%

以上。

树立“推己及人”思维,注重以“情”感人。黔江区总工会着力构建和诣劳动关系,搭建劳资双方沟通平台,深入推进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工作,实现企业与职工双赢。近年来,全区续签集体合同305份,集体合同签订率动态保持在80%以上。

树立“维权成本”思维,注重以“和”为贵。黔江区总工会通过调解化解劳动争议纠纷,缩短职工维权周期,

实现职工维权成本和企业应诉成本“双降低”,推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区总工会累计为2000余名农民工追讨欠薪2370万元,调解劳动争议纠纷案件40余件,涉案金额达200余万元。

此外,黔江区总工会还召开全区劳动法律监督“一函两书”(《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建议书》)培训会,发放黔江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加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组

织和能力建设。区总工会建立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充分调动劳动法律监督员、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劳动争议调解员等队伍的积极性、能动性,对发生的违法行为及时发出提示,切实承担起经常性监督的责任。区总工会还加强与法院、检察院、人社等部门的合作,大力推进“一函两书”作为一种源头治理、预防在前的法律监督措施,提醒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纠正违法用工行为。

在全市工会系统2023年度维护劳动领域政治安全工作专项考核中,黔江区总工会表现突出,被评为优秀等次。

下一步,黔江区总工会将指导监督各基层工会落实2024年“559”工作总要求,通过运用“一函两书”,推动解决劳动法律法规在基层落地见效,依法维护好职工群众合法权益,争做职工群众最贴心的“娘家人”。

杨华 王玉蓉